

证券代码：601956

证券简称：东贝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工程项目暨关 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降低公司用电成本、节能减碳、实现绿色发展，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压缩机公司”）、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江苏）公司”）、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铸造公司”）拟与关联方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新能源”）分别开展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分别在东贝压缩机公司、机电（江苏）公司、东贝铸造公司厂区的建筑物屋顶上实施，东贝新能源负责施工工作并提供施工所需辅材或总承包该项目，合同合计涉及金额为 14,114,655.89 元（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壹万肆仟陆佰伍拾伍元捌角玖分）（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 东贝新能源为同受控股股东黄石汇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百昌先生、廖汉钢先生、姜敏先生、朱宇杉先生、付雪东先生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披露的其他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其他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以双方正式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为准。在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受相关政策、法规、市场、不可抗力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合作工程项目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公司用电成本、节能减碳、实现绿色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贝压缩机公司、机电（江苏）公司、东贝铸造公司拟与关联方东贝新能源分别开展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项目，该项目分别在东贝压缩机公司、机电（江苏）公司、东贝铸造公司厂区的建筑物屋顶上实施，东贝新能源负责施工工作并提供施工所需辅材或总承包该项目，合同合计涉及金额为 14,114,655.89 元（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壹万肆仟陆佰伍拾伍元捌角玖分）（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东贝新能源为同受控股股东黄石汇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百昌先生、廖汉钢先生、姜敏先生、朱宇杉先生、付雪东先生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东贝新能源为同受控股股东黄石汇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582494441H

3、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24 日

4、注册地：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武黄路五号

5、法定代表人：刘福兴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7、经营范围：逆变器、控制器、变频器、汇流箱、电池板、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太阳能光电、配电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维护及涉及本企业产品经营的各项服务；电力工程安装、机电工程安装及建筑工程的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东及持股比例：黄石东贝冷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9、东贝新能源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东贝新能源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2286.9kWp《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工程承包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1、项目地点：湖北省大冶市乐源路

2、承包方式：本项目由光伏组件、逆变器、施工及辅材三大主体组成。其中，光伏组件和逆变器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项目的施工工作并提供施工所需辅材，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并达到约定标准。

3、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 5,855,150.32 元（人民币伍佰捌拾伍万伍仟壹佰伍拾元叁角贰分）。此价款为乙方提供施工及辅材的承包价。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本估算合同金额总价格 30%（承兑汇票或现金贴息）；辅材货到现场后，甲方付估算合同金额总价的 30%（承兑汇票或现金贴息）；工程安装调试结束，连续负荷运行 1 个月无问题即对设备进行

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估算合同金额总价的 30%（承兑汇票或现金贴息）；
进入质保期 12 个月后当月内结清尾款。

（二）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343.98KWP《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工程承包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1、工程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 号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 128 万元（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此价款为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标准的包工包料及辅助材料的总承包价。

4、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经双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作为验收款，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10%作为质保款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日起 15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三）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 2584.56kWp《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承包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1、工程地点：黄石市黄金山东贝工业园

2、承包方式：本项目由光伏组件、逆变器、施工及辅材三大主体组成。其中，光伏组件及逆变器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项目的施工工作并提供施工所需辅材，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并达到约定标准。

3、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 6,979,505.57 元（人民币陆佰玖拾柒万玖仟伍佰零伍元伍角柒分）。此价款为乙方提供施工及辅材的承包价。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本估算合同金额总价格 30%（承兑汇票或现金贴息）；辅材货到现场后，甲方付估算合同金额总价的 30%（承兑汇票或现金贴息）；工程安装调试结束，连续负荷运行 1 个月 after 无问题即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估算合同金额总价的 30%（承兑汇票或现金贴息）；进入质保期 12 个月 after 当月内结清尾款。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贝铸造公司、机电（江苏）公司、东贝压缩机公司与东贝新能源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可以满足公司日常办公及生产用电需求，减少用电成本，同时光伏发电作为清洁能源，通过使用绿色电力促进环保型生产模式实施，有利于实现绿色、清洁、节能降耗的社会效益，是双方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

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百昌先生、廖汉钢先生、姜敏先生、朱宇杉先生、付雪东先生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东贝新能源累计（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994.13 万元。除本次交易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东贝新能源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